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7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0,975,92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0.7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02 月 23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0.09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6,060.2957 万股变更为 8,080.3943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159,54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1,644,40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41,44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 40,975,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9,627,03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4.29%。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 17 名，分别为王宜明、王满林、石英秀、施世林、孟永宏、刘伟、李伟平、郭洪胜、张元成、李宇涛、侯雨霖、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创合”)、磐石市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石欣青”)、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联合”)、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鼎典”)、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润汇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润汇易”)。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承诺

发行人董事石英秀、孟永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8 月 23 日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侯雨霖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8 月 23 日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3)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承诺

王宜明、王满林、施世林、刘伟、李伟平、郭洪胜、张元成、李宇涛、国投高科、杭州创合、磐石欣青、鼎新联合、横琴鼎典、横琴润汇易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二)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情况。

董事王保忠通过鼎新联合间接持有 79.41 万股，监事王立波、成锦通过磐石欣青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11 万股；财务总监吕大伟通过磐石欣青间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上述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鼎新联合、欣青投资的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0,975,9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0.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7 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王宜明	538,785	538,785	538,785	
2	王满林	700,000	700,000	700,000	
3	石英秀	1,972,117	1,972,117	493,029	注 2
4	施世林	1,488,654	1,488,654	1,488,654	
5	孟永宏	1,376,249	1,376,249	344,062	注 2
6	刘伟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7	李伟平	921,238	921,238	921,238	
8	郭洪胜	3,021,550	3,021,550	3,021,550	
9	张元成	2,432,959	2,432,959	2,432,959	
10	李宇涛	541,330	541,330	541,330	
11	侯雨霖	850,000	850,000	212,500	注 2
1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518,797	7,518,797	7,518,797	
13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14	磐石市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15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991,173	2,991,173	2,991,173	
16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9,054	7,639,054	7,639,054	
17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润汇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4,017	3774017	3,774,017	
合计		40,975,923	40,975,923	37,827,148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 2：股东石英秀、孟永宏为公司董事，股东侯雨霖为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3：上表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按照不足一股向下取整原则计算，为公司初步计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60,602,957	75.00%	–	40,975,923	19,627,034	24.29%
首发前限售股	60,602,957	75.00%	–	40,975,923	19,627,034	24.29%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0,986	25.00%	40,975,923	–	61,176,909	75.71%
三、总股本	80,803,943	100.00%	40,975,923	40,975,923	80,803,943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西点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0.09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6,060.2957 万股变更为 8,080.3943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159,54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1,644,40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41,44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 40,975,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9,627,03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4.29%。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 17 名，分别为王宜明、王满林、石英秀、施世林、孟永宏、刘伟、李伟平、郭洪胜、张元成、李宇涛、侯雨霖、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创合”)、磐石市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石欣青”)、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联合”)、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鼎典”)、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润汇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润汇易”)。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承诺

发行人董事石英秀、孟永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8 月 23 日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侯雨霖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8 月 23 日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3)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承诺

王宜明、王满林、施世林、刘伟、李伟平、郭洪胜、张元成、李宇涛、国投高科、杭州创合、磐石欣青、鼎新联合、横琴鼎典、横琴润汇易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二)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情况。

董事王保忠通过鼎新联合间接持有 79.41 万股，监事王立波、成锦通过磐石欣青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11 万股；财务总监吕大伟通过磐石欣青间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上述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鼎新联合、欣青投资的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6,032.50 万股，同比增长 36.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18 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9.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 61.5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8,833.15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67.3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7,549.39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84.1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善战略规划，聚焦主导产业布局，持续深化国内市场开拓，进一步加大创新产品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实现收入稳定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加大，海外业务收入也获得快速增长。另外，公司细化全面预算管理，强化成本费用控制，持续做好过程管控和应对措施调整，在完成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上，营销、管理及研发等 3 项费用率实现同比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6.9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共同影响带来的利润增加。

3、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167.3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分别增长 184.16%及 142.1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以及营业利润增长带来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10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 (再融资)〔2022〕225 号)、《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78 号)，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及回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并结合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032.50	19,002.99	36.99
营业利润	302.55	-1,192.5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97.18	-1,197.4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18	-1,197.4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9.33	-2,962.5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70	-0.029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2.05%	增加 2.3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78,833.15	66,884.58	167.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7,549.39	58,963.34	184.16
股 本	47,060.00	40,000.00	1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56	1.47	142.1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032.50 万元，同比增长 36.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18 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9.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 61.5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8,833.15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67.3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7,549.39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84.1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善战略规划，聚焦主导产业布局，持续深化国内市场开拓，进一步加大创新产品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实现收入稳定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加大，海外业务收入也获得快速增长。另外，公司细化全面预算管理，强化成本费用控制，持续做好过程管控和应对措施调整，在完成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上，营销、管理及研发等 3 项费用率实现同比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6.9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共同影响带来的利润增加。

3、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167.3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分别增长 184.16%及 142.1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以及营业利润增长带来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10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 (再融资)〔2022〕225 号)、《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78 号)，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及回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并结合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3-00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迁入新址办公。办公地址将由“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宏源大厦 1301”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馆南路 11 号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 2 层”，邮政编码由“100015”变更为“100043”，传真号码由“010-59782006”变更为“010-68810618 转 8218”。除上述办公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现将变更后的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馆南路 11 号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 2 层

邮政编码：100043

投资者电话：010-53321083

传真号码：010-68810618 转 8218

公司邮箱：htgf@hnainvestment.com

以上新办公地址将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1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 2 月 17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征求意见稿)》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24%股权、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投资发展”)持有的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招商前海实业”) 2.886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金额不超过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深投控、招商局投资发展。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投控持有的南油集团 24%股权及招商局投资发展持有的招商前海实业 2.8866%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出具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24%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866%股权涉及的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称“《评估报告》”)，南油集团 24%股权、招商前海实业 2.8866%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分别为 6,764,287,656.00 元、2,163,505,118.14 元，经友好协商，确定南油集团 24%股权、招商前海